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2008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2008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2008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2008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修訂)規例》

引言

A至C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環境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7(1)條訂立附件 A 至 C 所載的修訂規例，以調整下列附屬法例指明的費用：

- (a)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A)；
- (b)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C)；  
以及
- (c)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D)。

D 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和憑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A)條訂立《2008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以調整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I)(以下簡稱「商船規例」)收取的費用。

## 背景及理據

3. 根據政府政策，政府收費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及服務全數成本的水平。

4.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收取的費用是作為處理申請與管制建築噪音和使用高噪音建築設備有關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和噪音標籤之用。根據商船規例所收取的費用則是作為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接收設施，以排放來自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的污染廢物，例如液體油類廢物及油類淤渣之用。

5.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並為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建議《噪音管制條例》下的費用根據最近的成本計算和繼續採用以下的大原則調高收費：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目標 40% 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約 20%，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到目標 70% 以上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約 10%，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6. 根據商船規例，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設施排放污染廢物的費用，會按二零零四年收費調整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分四次逐步調高，以期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sup>1</sup>。首次加費已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我們建議實施第二次加費，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提供接收設施的平均變動經營成本收回率由 54% 增至 66%。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仍須繼續承擔其全部固定經營成本和建設成本。

---

<sup>1</sup> 支付給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的經營成本包含固定經營成本和變動經營成本。固定經營成本涵蓋承辦商的固定支出，與處理中心接收和處理的廢物量無關。變動經營成本是按處理中心處理的海洋污染廢物數量和類別支付給承辦商。

E 7. 現行和建議的收費摘要載於附件 E。

### **修訂規例**

A至E 8. 上述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D)旨在調整附件 E 所載的收費，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生效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期間向海事處轄下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以徵詢委員的意見。他們不反對調整根據商船規例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

1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整收費的建議，委員對這些建議並無異議。

12.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我們就調整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收取費用的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並告知委員有關調整根據商船規例所收取費用的建議。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3. 估計上述調整收費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淨增加約 1,200 萬元。

14. 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

### **其他影響**

15.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各有關係例現行的約束力。調整收費建議對有關行業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宣傳安排**

16. 在修訂規例刊憲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馮生先生聯絡(電話：2872 1681，傳真：2591 6662)。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

## 附件一覽表

- 附件 A 《 2008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 附件 B 《 2008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
- 附件 C 《 2008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
- 附件 D 《 2008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 》
- 附件 E 現行和建議收費的比較

**《 2008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27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1)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A)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830”而代以“\$1,000”。

(2)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760”而代以“\$910”。

環境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須就以下項目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繳付的費用 —

- (a) 使用機動設備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或進行訂明建築工程(第 2(1)條)；及

(b) 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第 2(2)條)。

**《 2008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第 27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申請噪音標籤**

(1) 《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 》(第 400 章，附屬法例 C)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 “\$445” 而代以 “\$490” 。

(2) 第 8(2)(c)條現予修訂，廢除 “\$445” 而代以 “\$490” 。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的附註 4 中，廢除 “\$445” 而代以 “\$490” 。

環境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調高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費。

**《 2008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第 27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申請噪音標籤**

(1) 《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 》(第 400 章，附屬法例 D)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445”而代以“\$490”。

(2) 第 8(2)(c)條現予修訂，廢除“\$445”而代以“\$490”。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的附註 4 中，廢除“\$445”而代以“\$490”。

環境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調高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費。

## 《 2008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第 3(2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附表 2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1)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 —

(i) 廢除 “550” 而代以 “675” ；

(ii) 廢除 “1,890” 而代以 “2,540” ；

(b) 在第 2 項中 —

(i) 廢除 “605” 而代以 “840” ；

(ii) 廢除 “6,860” 而代以 “9,230” ；

(iii) 廢除 “960” 而代以 “1,32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為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排放污染廢物而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提供的接收設施，須向海事處處長繳付費用。本規例調高該等費用，即 —

- (a) 以下的收集費 —
  - (i) 各類污染廢物(油類淤渣除外)(第 2(a)(i)條)；及
  - (ii) 油類淤渣(第 2(a)(ii)條)；及
- (b) 以下種類的污染廢物處置費 —
  - (i) 液體油類廢物或任何其他含油類的混合物(第 2(b)(i)條)；
  - (ii) 油類淤渣(第 2(b)(ii)條)；及
  - (iii) 有毒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含任何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的混合物(第 2(b)(iii)條)。

## 1.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的比較

<u>收費項目說明</u>	<u>單位成本</u> (港元)	<u>現行收費</u> (港元)	<u>建議收費</u> (港元)
<b><u>《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A)</u></b>			
1.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的費用	2,925	830	1,000
2.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費用	2,247	760	910
<b><u>《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C)</u></b>			
3. 申請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573	445	490
<b><u>《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D)</u></b>			
4. 申請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573	445	490

2.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附表  
2 訂明的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的比較

<u>說明</u>	<u>按收回全部 變動經營成 本原則計算 的單位成本<sup>註</sup></u> (港元)	<u>現行 收費</u> (港元)	<u>建議 收費</u> (港元)
1. 收集費(每立方米 或不足 1 立方 米):			
(a) 各類污染廢物 (油類淤渣除 外)	877	550	675
(b) 油類淤渣	3,826	1,890	2,540
2. 處置費(每立方米 或不足 1 立方 米):			
每類污染廢物:			
(a) 液體油類廢物 或任何其他含 油類的混合物	1,379	605	840
(b) 油類淤渣	13,901	6,860	9,230
(c) 有毒液體物質 或任何其他含 任何有毒液體 物質殘餘的混 合物	2,095	960	1,320

註：不包括支付給承辦商的固定經營成本和建設成本